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水利厅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供水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辖区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及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实现城乡水务一体化的农村自来水价格的制定或成本监审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水价制定及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3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市、县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5 年，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采用“一次完成调价程序、分年进行调整”的方式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具体价格监管周期年限由定价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各市、县应当予以相应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各市、县制定。

第十四条 鼓励各市、县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将水质达标、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

第十五条 鼓励各市、县城镇供水企业向邻近农村扩网供水，直接抄表到户，实行面向农村用户的终端水价制度。城镇供水企业扩网延伸的供水设施投资及费用等按规定计入准许成本和准许收益，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统一核定供水价格，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管网、统一质量、统一服务、统一价格的城乡水务一体化。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六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托育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

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用水。

各类用水具体范围的划分和认定，由各市、县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 : 1.5 : 3 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具体水价级差由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阶梯水量由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可以参考《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宁夏生活用水定额》，因地制宜确定用水量分级标准。

各市、县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高于

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

共用一块水表计量、具有不同用水性质的混合用户，应主动与供水企业联系办理单独装表计量；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经供水企业认定，可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

第十八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要实行更严的分档和加价标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市、县自行确定。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由供水企业单独归集，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第十九条 各市、县可以结合实际探索推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固定成本，计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运行维护费用等。

第二十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

摊。公共部分、公共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四章 定价成本构成及成本监审

第二十二条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一）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已投入使用但未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或未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可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

（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详见附表），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 3%-5% 计算，不能回收的管道残值率可按零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三)对租赁使用的资产，承租人应当参照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二十四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摊销。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核定的无形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摊销方法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下，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低于10年摊销。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第二十六条 运行维护费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

(一)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必要时，

可以对提供成品水的独立制水公司进行成本调查。

(二) 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供水企业监审期间年平均费用核定计入定价成本。但修理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超过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以分期分摊。

(三) 人工费。

1.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确定。

① 职工人数。定员标准上限为 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

② 职工工资。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公用事业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

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3.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一次性补偿费用，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4.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据实核定。

（四）其他运营费用。

1.生产经营类费用。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代收手续费、计量器具检定与更换费等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核定。

2.管理类费用。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核定。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 0.5%。

3.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水资源税。按照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

4.其他费用。低值易耗品等摊销费按照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其他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成本；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八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的费用，依托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供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该比例可以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二十九条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供水企业投资形成的制水、输配水的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一)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 1.与供水业务无关的、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
- 3.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资产。
-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 5.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二)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三)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企业为提供供水服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的 1/6 核定。

第三十条 供水量和漏损率。

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

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原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入的全部成品水量。核定水量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确定。

供水企业自用水率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在上限标准范围之内。各市、县上限标准应当在水厂设计水量的 5%-10%范围内,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有关规定,区分原水水质、处理工艺和构筑物类型等因素确定。

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具体核算方法或者标准的其他费用项目,低于社会公允水平的,据实核算;明显超出社会公允水平的,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算。

第五章 相关收费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

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企业依法依规验收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或加价。

第三十四条 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供其他延伸服务并收费的企业，要建立收费清单制度，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第六章 定价程序及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城镇供水价格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

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三十七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

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在价格听证前，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他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定价部门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调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定调价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调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第三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每年定期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四十条 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七章 水价执行及监督

第四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

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供水企业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户承担的污水处理费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各市、县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第四十三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四十五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宁夏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宁价成发〔2018〕10 号)同时废止。此前文件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附件

城镇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年）
一	输水管道	20-30
二	水表	6-8
三	机器设备	6-15
四	电子设备	5-10
五	房屋	
	生产用房	30-40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非生产用房	≥50
	简易房	8-10
六	车辆	8-10
七	其他固定资产	6-8

注：1.电子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数控或程控系统；
2.简易房是指简易结构房屋，如门岗用房、存放及遮盖物品用房等；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考本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镇供水企业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

